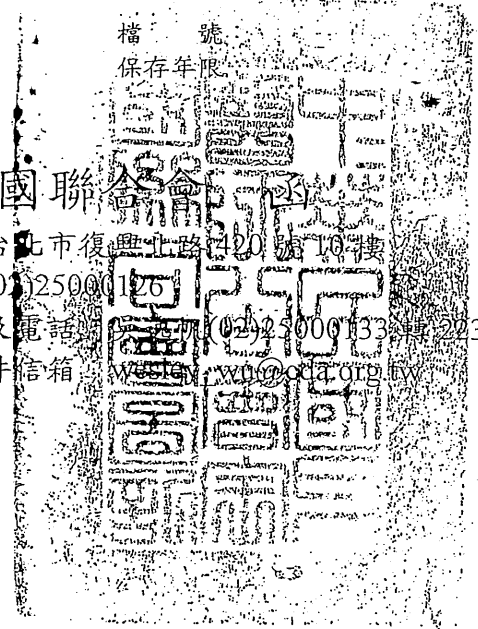


398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76
 聯絡人及電話：(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wstg@o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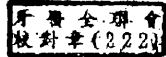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1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函轉國軍除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診斷證明書格式，檢送影本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輔醫字第 1040039421 號函。
- 二、衛生福利部以衛署醫字第 0920213833 號公告修正診斷證明書，牙醫診所開立之證明書之「執業執照號碼」欄已修正為「醫師證書字號」，請週知各會員醫師更新規定格式。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104.5.21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彙辦
		擬辦
		簽名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 委員 主委 決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聯絡人：林美珍
聯絡電話：02-27571676
電子郵件：vac0642@mail.vac.gov.tw
傳真：02-27228148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輔醫字第1040039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診斷證明書格式(附件)，惠請協助宣導牙醫診所開立之診斷書應列有「醫師證書字號」，並依規定格式開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作業規定」辦理榮民鑲牙補助，惟部分申請人檢附之牙醫診所診斷書格式未符衛生福利部規範。
- 二、衛生福利部以衛署醫字第0920213833號公告修正診斷證明書，將該證明書診治醫師之「執業執照號碼」欄已修正為「醫師證書字號」。

正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就醫保健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